

司法考试重点专题研究：关于法条竞合之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0027.htm 刑法体系是一个由一系列法条所构成的统一整体，法条是刑法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而法条不是孤立地存在的，它们之间是有机地联系着的，因此，法条竞合就是法条之间相互联系的客观表现。那么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法条，但从数个法条之间具有的逻辑关系来看，只能适用其中一个法条，当然排除其他法条的适用，此即法条竞合。法条竞合所要解决的正是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哪个法条的问题。法条竞合的特征有三，一是实施一个犯罪行为（无论是故意还是过失）；二是触犯数法条规定的数个罪名（法条竞合实际是罪名的竞合）；三是数个罪名概念之间存在着逻辑关系。从逻辑上说，法条竞合是法条所规定的罪名概念的竞合。刑法中每一罪名的规定都离不开概念和概念的运用。立法者就是在正确认识形形色色的危害社会行为的本质属性的基础上，通过概念将其反映在刑法之中。根据逻辑学的观点，任何一个真实反映现实的概念都包括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概念的内涵指的是概念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概念的延延指的是概念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那一类事物，也就是概念所指的对象的范围。例如，诈骗罪这个概念，其内涵就是：“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象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其外延则是包括符合上述本质特征诸如言语诈骗、合同诈骗、广告诈骗、身份诈骗、信用卡诈骗等形式在内的一切诈骗犯罪行为。逻辑学认为，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指的

就是概念外延之间的关系。以下我们从逻辑学入手进一步理解法条竞合的种类及适用原则：图表 试题解析 1. 苏某（女）是某医学院三年级的学生，在医院实习期间，受朋友之托，为楚某（女）作节育复通手术，因缺乏临床经验，对突然发生的大出血束手无策，致使楚某因失血过多死亡，苏某的行为构成何罪？ A. 医疗责任事故罪 B. 非法行医罪 C. 非法施行生育堕胎手术罪 D. 过失致人死亡罪 答案为：C 2. 叶某先后拐卖妇女二人，在此过程中，还强迫被拐卖的二名妇女卖淫，叶某的行为构成什么罪？ A. 拐卖妇女罪 B. 拐卖人口罪 C. 拐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罪 D. 拐卖人口罪和强迫妇女卖淫罪 答案为：A 3. 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实施盗窃犯罪，造成公私财物毁损，又构成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B. 盗窃后为掩盖罪行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属于吸收犯，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C.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属盗窃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竞合，从一重罪定罪处罚 D. 盗窃商业秘密的，属盗窃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竞合，从一重罪定罪处罚 答案为：B C D 4. 某化妆品厂私营企业，所生产的婴儿护肤产品供不应求，为增加产量，厂长童某决定改变配方，增加添加剂，结果生产出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劣质产品，销售金额达30万元，消费者使用后程度不同的引起过敏、脱皮等不良反应，在如何确定犯罪主体性质及定罪的罪名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B.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C. 单位犯罪 D. 自然人犯罪 答案为：A C 特别说明：本文由“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